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2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芊岑

被　　告　陳儀璉即元億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萬8,4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3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間訂立保證書第8條、授信約定書第32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4條之約定（依序見本院卷第23頁、第32頁、第40頁、第46頁），已合意就上開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就其獨資設立之商號元億工程行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以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3年1月22日起至118年1月22日止，得分次動用，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機動計息，並按月攤還本息；倘被告未依約繳款，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改依原告牌告之基準利率（季調，目前為3.31%）加碼年息3.5%機動計收遲延利息外，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料，被告自114年2月22日起即未再清償上揭貸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迭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約定書2份、動撥申請書暨債權憑證、系爭契約、放款戶資料一覽表、台幣存放款利率查詢資料、催告函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54頁）；兼之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對原告上開主張加以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1,38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萬1,38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逸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彭郁穎

附表（單位：新臺幣/民國）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金額	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方式
3萬9,421元	自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6.81%	自114年3月22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4萬9,05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